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:10802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

承 辦 人:王紹名

電 話:(02)2311-3711分機2533

傳 真:(02)2375-6256

電子信箱:NA12864@ntbt.gov.tw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龍福里南海路1號9樓之1 受文者: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 人協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: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112027751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

主旨:有關「統購(預購) 臨櫃自取網路送件」服務模式,自 111年12月1日起,開放代理人申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所 轄營業人之統一發票,並得選擇新北市任一代售點領取 ,請協助向貴會員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印刷廠111年11月17日財印產字第 111225377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「統購(預購)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-網路送件 」1份。

正本: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 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副本:

局長家務論

(預購)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-網路送件 統購

111.11.14 第6版

已於國稅局登錄並持有登錄執業證明書之代理人

(已具有 申離 、線上預購帳號者可直接登入,毋須重新 2. 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/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申請帳號 御 魦 或路局 區網購

≯;ui

卖

41

- **斯** 使用財政部印刷廠電子郵件回覆,提交用印後之「代理人切結書 附登錄執業證明書彩色掃瞄檔或照片檔
- 經財政部印刷廠審查合格者,將收到財政部印刷廠帳號啟用通知電子 郵件,點選內附連結網址以啟用帳號
- 體檔上傳」功能上傳編輯完成之申購檔後轉入「購買檔維護」、或逕由「購買檔維護」逐筆新增,資料更新完成後,點選「建立訂單」指 請於統購臨櫃自取開放期間登入「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」,採「媒 取代售點,再次檢視申購明細無誤後按送出 14

Ŋ.

送

世

凼

段

- ※訂購當日午夜12點前可修改訂單,逾時無法修改 點選(送出訂單
 - 列印7「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訂購 數量清單 ထ
- 一缀课 依代售點通知領取時間赴指定自取代售點提交8.清單領取預購統

绮

聚

- 「異常清單」乙份;請詳細核對甲購本、組 「預購資料列印」 乙份,如申 一發票購買明細表」或 購資料尚有異常者,另附 資料相符 代售點交付「統 金額與清單 數及 9.
- 銏 H H 眺 發 1 購統 1 仌 鋋



注意事項

- 於「建立訂單」階段選擇臺北 市或北區_新北市轄區內任一 請使用跨區網購帳號、跨局零 111年12月1日起開放北區國稅 可直接使用統購臨櫃自取網 、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登入 售點)網路送件申購統一發票 局營業人(自取點為新北市代 代售點自取,不得跨區取件 本功能採分階段上線,目前 放臺北國稅局營業人之外, 細
 - 送件功能。 品路
- 统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於上期 雙月1日00:00起至14日24:00止 開放送件。 က
- 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 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」進行配 號時,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 倘遇停、限購管制,將列入異 常清單。 代售點將於次1工作日後收檔 农

代理人公司章

7. 訂單成立

及負責人章

申請 數量清單」並用印後交代售點 鴐 經代售點通知未取累計3次即 退還,惟應現場更正原提交 「統購臨櫃自取統一發票購 取消網路送件資格;領取發 未離櫃前,得逕向代售點 1 者依臨櫃

12.交付完成